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品毅

代 理 人 蘇淑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周炳樺

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智

共同代理人 蔡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炳樺發生交通事故，身體受傷，已提出刑事告訴，另起訴請求被告周炳樺及其雇主即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民事賠償。因聲請人經濟困窘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述上情，為本院受理112年度新簡字第575號損害賠償事件已知之事實，及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供核，可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